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職系：無。
- 二、職稱：約僱人員(實習輔導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1名。
- 四、性別：不拘。
- 五、資格條件：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熟悉 WORD, EXCEL)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 (三) 品操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六、工作項目：
 - (一) 專科教室財產管理、職業課程教學器具管理、本處文刊資料等彙整及編輯、本處室經費控管及協助本處各項會議、活動等事宜。
 - (二) 其他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限：自通知錄取報到日起至本職缺考試錄取人員(111 年普通考試增額)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如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實際僱用期限依實際報到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自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解僱，如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亦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
- 八、月支薪酬：約僱人員月支(約僱 4 等)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2,425 元)。
- 九、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s://thdf.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hdf@gmail.com)。
 - (二) 報名表冊(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請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人事室(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以**郵戳**為憑，請電洽確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實習輔導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2.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人事行政總處下載，履歷表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
 3.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男性)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
 6. 經歷證明文件：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請檢附佐證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 甄選訊息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於報名作業結束，資歷審查合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並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甄選方式、時間：

- (一)甄選方式：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返還，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二)甄選時間：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預定 1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8 時 40 分前報到)，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 (三)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公告時間、地點：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有報名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洽詢電話 04-23589577 轉 2270、2271。

附 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

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